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苏 0591 强清 30 号之二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蔡新华申请被申请人苏州聚德雅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泰和泰(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聚德雅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清算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程序；

（七）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

（八）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九）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十）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